国华附加鑫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A款（2015）产品说明书

《国华附加鑫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A款（2015）》是万能型两全保险。万能寿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寿险具有交费灵活、费用透明、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最低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色

- **专家理财，专业高效运作**

 专业的投资队伍、独到的投资理念、先进的投资技术、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您的账户不断增值保驾护航。

- **投资保底，分享收益**

 本产品设有最低保证年利率作为保底收益，若实际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惊喜收益全归您所有。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附加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

（2）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减本附加合同累计已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余额的120%。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包含实际交纳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以及已转入的保险费。

2.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80%，不动产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25%，其他金融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30%。固定收益类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优质信用资产为主，包括

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型基金、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股票、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等，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不动产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具有区位优势的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方面，主要配置高信用评级的优质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1.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包含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按照约定将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生存类保险金、保单红利作为转入的保险费：

（1）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您可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的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在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向我们支付追加保险费，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3）转入的保险费：

由您与我们约定，将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条件的保险金以及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所产生的保单红利，作为转入的保险费转入本附加合同。

2.退保费用

本附加合同不收取退保费用。

3. 部分领取手续费

本附加合同不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保单账户价值

1.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已交保险费；

（2）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 1）＋保单账户利息（注 2）；

（3）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注 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注 2：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上期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

2.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各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0%。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的条件下，我们可以提高保单账户的结算频率。

您享有的权益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您是在银行邮政渠道购买本产品，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3.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②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2）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李先生，35岁，投保国华鑫意宝年金保险和国华附加鑫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A款（2015）。其中，主合同期交保险费10万元，本附加险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0元，每年领取的主合同生存保险金作为本附加险转入的保险费。

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主合同转入生存保险金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1	100	0	0	100	100	0	0	0	103	103	120	0	105	105	120	0	106	106	120	0
2	0	0	13349	13449	13349	0	0	0	13856	13856	16139	0	14059	14059	16139	0	14262	14262	16139	0
3	0	0	26698	40147	26698	0	0	0	41770	41770	48176	0	42591	42591	48176	0	43418	43418	48176	0
4	0	0	40047	80194	40047	0	0	0	84272	84272	96233	0	86357	86357	96233	0	88473	88473	96233	0
5	0	0	40047	120241	40047	0	0	0	128048	128048	144289	0	132092	132092	144289	0	136231	136231	144289	0
6	0	0	40047	160288	40047	0	0	0	173138	173138	192346	0	179885	179885	192346	0	186855	186855	192346	0
7	0	0	40047	200335	40047	0	0	0	219581	219581	240402	0	229829	229829	240402	0	240516	240516	240516	0
8	0	0	40047	240382	40047	0	0	0	267416	267416	288458	0	282020	282020	288458	0	297397	297397	297397	0
9	0	0	40047	280429	40047	0	0	0	316687	316687	336515	0	336560	336560	336560	0	357690	357690	357690	0
10	0	0	40047	320476	40047	0	0	0	367436	0	384571	367436	393555	0	393555	393555	421601	0	421601	421601

本公司重要声明：

1、 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3.0%，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

2、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3、 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会相应减少。

4、上述演示中的追加保险费、主合同转入生存保险金和进入账户的价值均是在保单年度初。

5、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 楼　　服务热线：95549